《伤寒论》非症状征象在六经病证辨证中的意义

徐国龙 昂文平

(安徽中医学院, 合肥 230038)

《伤寒论》六经辨证,通常是以外邪侵袭人体 后产生的病理变化所反应出的各种临床表现为依 据,加以分析、归纳,从而确定为某一经病和某 证。例如,根据"头痛项强、发热恶寒、汗出、脉 浮缓"这一组脉证,辨为太阳病中风证;"潮热谵 语、不大便、腹满痛、脉沉迟"这一组脉证、辨为 阳明病腑实证。然而, 综观《伤寒论》全篇, 还较 多地记述了诸如"不渴"、"不呕"、"饮食如故"、 "无表证"、"清便欲自可"、"脉平"等,现权且名 为"非症状征象"。这些记述虽不能视其为症状, 而在辨证中又不能不加以考虑和搜集,或作为佐 证,或作为鉴别,或作为排除,甚至作为外感病证 传变及预后判断的必要条件和依据。本文拟通过对 《伤寒论》中30余条原文的分析、综合,着重对这 类非症状征象在六经病辨证中的意义归纳为辨表 里、寒热、虚实、传变及预后五个方面。

辨表里

表里为分析疾病病位的纲领。《伤寒论》六经病症中,通常以太阳病为表,其余各经病为里、并据此作为表里先后治则的依据。在表里同病或表里有疑似的情况下,在抓住主要脉证的同时,较多地注意非症状征象,诸如"小便清"、"不呕"、"不渴"、"不恶寒"、"头不痛、项不强"等,以辨清表里。

原文 56条: "伤寒,不大便六七日,头痛有热者,与承气汤。其小便清者,知不在里,仍在表也,当须发汗。"不大便与头痛有热并见,表里难断。论中明确提出"小便清"这一非症状征象,作为"知不在里"、"仍在表"的依据。原文 91条: "伤寒,医下之,续得下利清谷不止,身疼痛者,急当救里;后身疼痛,清便自调者,急当救表。救里,宜四逆汤;救表,宜桂枝汤。"当太阳与少阴同病、先用救里之四逆汤后,身疼痛仍在,当观其二便,若"清便自调"时,知里和无病、表邪未

尽,再用桂枝汤以救表。原文 23 条: "太阳病,得之八九日,如疟状,发热恶寒,热多寒少,其人不呕,清便欲自可,一日二三度发。……面色反有热色者,未欲解也。以其不得小汗出,身必痒,宜桂枝麻黄各半汤。" 其中"如疟状"疑似少阳之寒热往来,而"其人不呕"则与少阳"喜呕"相悖;"热多寒少"又似邪入阳明,但"清便欲自可"确系里和无邪,再参以面有热色及身痒,判为邪气仍在太阳,取桂枝麻黄各半汤。

原文61条:"下之后,复发汗,昼日烦躁不得 眠, 夜而安静, 不呕, 不渴, 无表证, 脉沉微, 身 无大热者,干姜附子汤主之。"六经病中三阳及少 阴病均可见烦躁。"不呕", 非少阳; "不渴", 非阳 明;"无表证",非太阳。再细究烦躁具昼见夜安之 特点,据脉之沉微,故知此属汗下后里阳乍虚之少 阴候,方用急救回阳之干姜附子汤。原文 182 条: "问曰,阳明病外证云何?答曰,身热,汗自出, 不恶寒, 反恶热也。"阳明病四大外证中, 身热、 汗出为太阳、阳明病均见; "不恶寒"则邪不在太 阳为审证关键; 更见反恶热, 则里热已成, 确为阳 明里热可知。原文 229 条: "阳明病、发潮热、大 便溏, 小便自可, 胸胁满不去者, 与小柴胡汤。" 阳明病热实证中,小便数时大便则硬,今见"小便 自可", 故知阳明未实, 少阳证未罢, 胸胁满可证, 宜用小柴胡汤和解,此亦先外而内之治。原文 166 条:"病如桂枝证,头不痛,项不强,寸脉微浮, 胸中痞硬, 气上冲喉咽不得息者, 此为胸有寒也, 当吐之,宜瓜蒂散。"太阳病桂枝证,除发热、汗 出、恶风外、当见头痛项强。今为"头不痛、项不 强", 故知非太阳受邪。胸中痞硬, 气上冲喉咽不 得息,自是胸中痰实壅遏,当用涌吐之法,方如瓜 蒂散。

辨寒热

寒热是辨别病证性质的纲领。辨清病证之寒热

属性,对判别六经病证至关重要。寒热的证候是十分复杂的。例如同一口渴,有热盛伤津,有寒郁水停;同一下利,有热邪客肠,有寒盛阳衰。同时,寒热真假之辨,也不可不知。论中列举"能食"、"不渴"、"手足自温"、"口中和"、"不恶寒"等一类非症状征象,作为辨别寒热、分清各经病证的依据。

原文 190 条: "阳明病,若能食,名中风;不 能食, 名中寒。"此条以能食、不能食辨阳明中风 与中寒。此处"能食",为阳明素旺,阳能化谷, 机体受邪后转为阳明热证。"不能食"则反之,当 属胃中虚冷。原文 277 条:"自利不渴者,属太阴, 以其脏有寒故也。当温之, 宜服四逆辈。"辨下利, 有寒有热。渴者多属热证,热伤津液之故。而"不 渴"者多属寒证、论中明云属太阴、脾家虚寒证可 知。原文 141 条: "寒实结胸,无热证者,与三物 小白散"结胸属实, 当见心下痛、按之石硬, 甚 或从心下至少腹硬满而痛不可近等, 但有寒、热之 别。此言"无热证者"、当不见身热、口渴、心烦、 舌黄等阳热脉证,辨为寒实结胸,治以三物小白散 温下。原文 278 条: "伤寒,脉浮而缓, 手足自温 者、系在太阴。"伤寒脉浮而缓,但无发热、恶寒, 反见下利不食,故非太阳中风;而"手足自温", 可与少阴病手足厥冷相别。此为太阴, 脾脏虚寒, 尚未及少阴之心肾不足之地。原文 304 条: "少阴 病,得之一二日,口中和,其背恶寒者,当灸之, 附子汤主之。""口中和"即口中不苦、不燥、不 渴。不苦, 非少阳。阳明病, 可见背微恶寒, 而口 中不燥、不渴, 邪不在阳明。此属少阴阳虚寒湿, 督脉受制所致。原文 317 条:"少阴病,下利清谷, 里寒外热, 手足厥逆, 脉微欲绝, 身反不恶寒, 其 人面色赤……通脉四逆汤主之。"此为辨寒热真假 之要论。少阴病阳虚证当见下利清谷、手足厥逆、 脉微欲绝。恶寒为其常见症,现见"身反不恶寒", 故知非四逆汤证之常, 而当为少阴阳虚至极、阴盛 格阳之证。所谓"里寒外热"正是里真寒、外假热 之病本, 故当用破阴回阳、通达内外之通脉四逆 汤

辨虚实

虚实是辨別邪正盛衰的纲领。辨清虚实是治疗 中选择扶正或祛邪原则的关键。这在辨表里、寒热 的有关条文中已及。《伤寒论》中有关虚实的概念 还用于邪之有形、无形之辨。这对在祛邪原则下是 否采用下法至关重要。论中所列诸如"饮食如故"、 "不结胸"、"不吐不下"、"今反利"、"但满不痛"、 "小便自利"等非症状征象即属此类。

原文 129 条: "何谓脏结? 答曰: 如结胸状, 饮食如故,时时下利,寸脉浮,关脉小细沉紧. 名 曰脏结。舌上白胎滑者,难治。"结胸为实,因邪 结胸胁胃腑, 当见不能食、不大便等。脏结状如结 胸, 而见时时下利,"饮食如故", 可知此为脏虚寒 凝、胃腑不实之证。原文 151 条:"脉浮而紧,而 复下之, 紧反人里, 则作痞, 按之自濡, 但气痞 耳。"原文 149条:"伤寒五六日,呕而发热者,柴 胡汤证具,而以他药下之,柴胡证仍在者,复与柴 胡汤。……但满而不痛者,此为痞,柴胡不中与 之, 宜半夏泻心汤。" 痞证为无形邪热结于心下, 气机壅滞,虽邪实而无形,但气痞,而"按之自 濡"、"满而不痛", 自与结胸有别。原文 228 条: "阳明病下之,其外有热,手足温,不结胸,心中 懊恼, 饥不能食, 但头汗出者, 栀子豉汤主之。" 此为阳明病下后,邪热留扰胸膈证。"手足温"者, 既非痰食胸膈证,又未入少阴;"不结胸"者,也 无痰水内停, 故用栀子豉汤。

原文 207 条: "阳明病,不吐,不下,心烦者, 可与调胃承气汤。"论中"不吐不下",似无证可 辨, 其实"不吐"为邪无涌越之势;"不下"为邪 无下趋之道。此正是阳明里实已成之见证, 可施以 调胃承气汤。原文 252 条:"伤寒六七日, 日中不 了了,睛不和,无表里证,大便难,身微热者,此 为实也。急下之,宜大承气汤。""目中不了了, 睛 不和"为阳明急下证之审证要点,而"无表里证" 则是审证之关键。"无表"则邪已入里,不见恶寒 身痛等; "无里"则腹满疼痛等未必显见,而反用 急下,以救阴于危急之中。此正是仲景辨证明势之 精当处。原文 125 条:"太阳病身黄,脉沉结,少 腹硬,小便不利者,为无血也。小便自利,其人如 狂者,血证谛也。抵当汤主之。"此条辨湿热发黄 和蓄血证身黄。其中小便不利,为湿无出路,自是 湿热发黄证;"小便自利", 又见其人如狂之神乱证 候,则为邪热与瘀血互结下焦之蓄血证,当属有形 之实邪, 故用抵当汤逐瘀下热。

辨传变

传变是《伤寒论》对六经病证之间发生的病位 及病性上变化的认识。有传有变,方有六经病证之 分。外感病发生发展,变化多端,但有规律可循。 通常情况下,表现为由阳而阴、循经传变,也可见 由里出表、由阴而阳的转化。判别传变与否,自当 据脉据证。论中所及诸如"脉若静"、"阳明少阳证 不见"、"反能食而不呕"及"一身手足尽热"等这 类非症状征象在判别传变与否中也同样不可缺如。

原文 4 条:"伤寒一日,太阳受之,脉若静者,为不传。"受邪之初,则为太阳,继而可传及少阳与阳明。"脉静"为太阳之脉未变,故辨为不传。原文 5 条又云:"伤寒二三日,阳明少阳证不见者,为不传也。"此言以证之见与不见判别传与未传。伤寒二三日,若不见身热、汗自出、不恶寒、反恶热之外证,可知未传阳明;若不见寒热往来、胸胁苦满、心烦喜呕等证、则未传少阳可知。分经辨证,十分明确。

原文 270 条: "伤寒三日,三阳为尽,三阴当受邪,其人反能食而不呕,此为三阴不受邪也。"据《素问》日传一经之论,伤寒三日,三阳已传尽,继而可向三阴传变。此条以"其人反能食而不呕"这一非症状征象为要点,断为不传三阴,确有真谛。三阴受邪与否,当视中焦为枢轴。"能食"为脾胃运常,"不呕"为胃气尚可,不为邪气所动。自当不见腹满而吐、食不下之太阴证,欲吐不吐之少阴证,饥而不能食、食则吐蛔之厥阴证。

原文 293 条:"少阴病八九日,一身手足尽热者,以热在膀胱,必便血也。"少阴病本为阳虚阴盛之证,当见无热恶寒,手足逆冷。病至八九日,无热转为"身热",手足逆冷转为"手足尽热",则知阳气来复,由寒变热,由阴出阳。少阴与太阳相表里,太阳之腑为膀胱。脏邪还腑,膀胱受之,或见便血之证。

辨预后

预后是对疾病发展最终结果的认识,通常情况下, 六经病证的预后是依据脉证, 视人体正气来复与邪气的去留与否, 或表现为邪去正安而向愈, 或表现为邪盛正败而转重或死亡。不可忽视的是, 论中列述了如"小便利"、"不烦而躁"、"不厥"、"反能食"及"脉平"等一类非症状之征象对病证预后作出判断, 应当引起医者临证时足够的重视。

原文 111 条: "太阳病中风,以火劫发汗。邪风被火热,血气流溢,失其常度。……久则谵语,甚者至哕,手足躁扰,捻衣摸床,小便利者,其人可治。" 太阳中风以火劫发汗,变证种种,当见谵语哕逆、手足躁扰、循衣摸床,热极津枯已显,预后极为凶险。若见"小便利",则示人津液未亡,尚有生机,故判为"其人可治"。原文 59 条: "大下之后,复发汗,小便不利者,亡津液故也。勿治之,得小便利,必自愈。"此条所论为汗下损伤津液而小便不利。"勿治之"告人切不可再用利小便之法。待到"小便利",则津液自复,可冀其"自愈"。此正后世温病学者所谓"保得一分津液,便有一分生机"之出典处。

原文 336条:"伤寒病厥五日,热亦五日。设 六日当复厥,不厥者自愈。"厥阴病厥热胜复证是 依据厥热之先后及持续时日来判断预后。此证先厥 后热,阳气来复;皆为五日,六日"不厥",则阴 阳平衡,故知"自愈"。

原文 391 条: "吐利,发汗,脉平,小烦者,以新虚不胜谷气故也。"吐利霍乱发作后,病体新虚,脾胃尚弱,食后见小烦,可因余热未尽所致。但若见"脉平",并无急数散乱之象,可诊为邪去正弱,仅须节食静养,便可痊愈。

原文 298 条: "少阴病,四逆,恶寒而身蜷,脉不至,不烦而躁者,死。"此为少阴阳虚阴盛之证,自可见四逆,恶寒而蜷卧,脉不至等。若见烦而不躁,当属阳气来复之兆。今见"不烦而躁",当是阳气散乱欲脱之恶候,故判为"死"。

原文 333 条:"伤寒脉迟,六七日,而反与黄芩汤彻其热,脉迟为寒。今与黄芩汤复除其热,腹中应冷,当不能食,今反能食者,此名除中,必死。"除中为胃气败亡之证,腹中应冷,当不能食,"反能食"并非胃气来复之征兆,实则胃中无根之阳暴露无遗,欲求救于食之反常现象,回光返照之险候,故预后"必死"。

鉴于以上所析,《伤寒论》有关这类非症状征 象的记述绝不是偶然的,而是祖国医学辨证论治中 不可缺如的一部分。临证中除把握主要脉证外,注 意搜集这类非症状征象,并加以分析和研究,对于 疾病的诊断及治疗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(收稿日期 2001年2月22日)